

## 文件 S/1775

一九五〇年九月七日荷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答覆祕書長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關於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決議案(S/1501)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S/1511)及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S/1588)之電文(S/1619)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九月八日】

余奉命通知 閣下如下：

荷蘭政府響應聯合國之籲請，願意於已提供之海軍援助外，增派陸軍一單位，由全套裝備之荷蘭皇家陸軍三連組成，外加隨同聯合國朝鮮壘上部隊服務之必要人員。上述部隊在最近之將來即可開往前綫。上述荷蘭部隊之運送工作由荷蘭政府擔任。依照閣下之

建議，詳細辦法將與安全理事會授權設立之司令部商定。

荷蘭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E. VON BALLUSECK

## 文件 S/1776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爲指控空軍轟炸中國領土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及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一日】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業已通過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控訴美國侵略朝鮮軍隊的軍用飛機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領空掃射，殺傷中國人民，損壞中國財產一案列入議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是代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同時又是這一控訴案的提案者和控訴者，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有權利和必要派遣自己的代表團參加和出席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我現在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提出要求：安全理事會在進行上述議程的時候，必須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出席陳述意見

和參加討論。這是程序上首先應解決的問題。安全理事會如果在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出席和參加討論的情況下進行上述議程，則其所作的一切決議都將是非法的，因而也將是無效的。專此奉達，即希查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央人民政府  
外交部部長  
(簽名) 周恩來

## 文件 S/1780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交部長爲巴勒斯坦問題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一日】

在目前情勢下，和平的擁護者正密切合作以求恢復中東之和平與穩定之時，猶太軍隊竟出人意外，侵犯約但北部邊界，越入界綫，佔據與水電廠(即通稱爲“Rutenberg Concession”之地)接壤之地，目的在於控制雅木克河與約但河匯合之處，藉以威脅約但國之安全與資源。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於接獲猶太軍隊入侵之報告後，立即根據其自衛之天然權利，運用其對於本國領土之主權，命令增防該區之駐軍，俾得於猶太軍隊繼續侵略之情形下，以武力應付侵略。約但政府茲請閣下將目前之控訴轉達安全理事會。本國政府對於猶太方面竟然偽製全面停戰協定之地圖<sup>2</sup>，以爲其侵略掩飾，同時欺騙聯合國觀察員，使其相信猶太軍隊

<sup>2</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補編第一號。